**关于对金普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名单的公示**

按照《关于继续做好大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工作通知》文件要求，为促进新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延长鲜活农产品上市期，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新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申报工作。通过前期宣传发动、街道推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等方式，经网上公开申报、资料审核、现场实地查看，确定大连炮台海燕蔬菜专业合作社、大连岩军家庭农场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4年7月10日-7月16日。凡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者，请及时与农业农村局信息与市场科联系。

联系电话：87693108  联系人：孟宪如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0日